

105 學年度臺南市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初階評鑑人員實體研習(第二期)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 培訓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專業人力資源。
- 二、 協助瞭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小、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臺南市立大成國中、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肆、參加對象：依據教育部之規定，本次研習對象為 105 學年度申請參與辦理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學校教師，學校若未申辦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請教師勿報名。

伍、報名方式說明

- 一、 教師請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http://atepd.moe.gov.tw/>）註冊，並開啟 open-id(相關做說明詳見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以利教師將研習時數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二、 本計畫為初階實體研習課程，共計 5 場次，場次規劃如下：

(一)每場次 80 人，額滿為止，研習場次不開放現場報名。

(二)請欲參加初階研習之教師於完成 6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後，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報名參加實體研習課程。

(三)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並配合簽到、簽退之制度，正式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後將收回簽到表。

陸、105 學年度初階評鑑人員研習課程規劃

初階評鑑人員研習課程包括線上 6 小時以及實體 12 小時，實體研習部分包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概念與評鑑規準探討」、「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教學檔案製作、評量與運用」、「專業成長計畫」等，初階實體研習課程共有 1.5 天，第 1 天課程 8 小時，第 2 天課程 4 小時。

一、 初階研習場次規畫

本次初階研習課程共計辦理 5 場次，各場次皆為 1.5 天之研習，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表 1：

表 1 105 學年度初階研習場次（第二期）規劃

場次	時間	地點	課程說明
1	105.8.17-8.18	進學國小	1. 第一天上午 8 時到 8 時 30 分報到，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上午課程進行；12 時 30 分至~13 時 30 分午餐及午休，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下午課程進行。 2. 第二天上午 8 時到 8 時 30 分報到，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上午課程進行。 3. 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並配合簽到、簽退之制度，正式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後將收回簽到表。未能完成簽到簽退之教師請重新於精緻教專網報名其他場次之初階實體研習。
2	105.8.22-8.23	大成國中	
3	105.8.23-8.24	新進國小	
4	105.10.1-10.2	東區勝利國小	
5	105.10.22-10.23	建興國中	

二、 參加對象及名額

（一） 參與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本市中、小學教師、國、私立高中、職教師。

（二） 請完成線上課程之教師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報名，每場次 80 人，額滿為止。

柒、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假，全程參與者，由精緻教專網登錄研習時數。

捌、若因天災或相關因素，若本市宣布停班或停課，則研習將取消，並各校教師留意本局公告系統，若本市無宣布停班停課，則研習活動照常辦理，如遇雨天請參加教師提前出門並注意交通安全。

玖、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請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辦理敘獎。